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王博民

代 理 人 張百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亭嘉

附表：

一、財產方面：

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有無任何汽、機車，若有，請提出該車輛之行照影本，並陳報名下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？若無，則請以書面陳報之。

二、收入方面：

(一)請提出聲請人自113年9月後迄今之收入資料。並請陳報每趟收入與加班費外，是否領取其他相關津貼、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。若有，則請提出入帳資料。

01 (二)另陳報聲請人除所陳每月收入外，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？如
02 有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，若無，亦請說明之。

03 三、補助部分：

04 請陳報聲請人是否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？（如：低收入戶、
05 教育補助、殘障津貼、交通補助、失業補助）或其他社會福
06 利津貼？受扶養人有無領取老年年金、勞保給付等，如有，
07 請陳報領取之期間、數額，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
08 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如無，亦請書面
09 說明之。

10 四、請陳報有無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
11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完整影本。（
12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13 、主營業處所在地；若無任何股票、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，
14 仍應以書面說明）。

15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（即至113年12月25日止）財產變
16 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
17 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
18 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